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收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7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8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8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1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11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方案概述.....	13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	16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22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22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3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23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3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4
十、后续计划的分析.....	24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27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	

偿安排	35
十五、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6
十六、对收购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37
十七、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39
十八、结论性意见	40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4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吸收合并方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联环保、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对象	指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锡联国际	指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锡洲国际	指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国联金融	指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联热电	指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友联热电	指	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光股份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	指	华光股份向国联环保股东国联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光股份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友联热电 25% 股权；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 股权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漫修律所、律师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天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0月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高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8095K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04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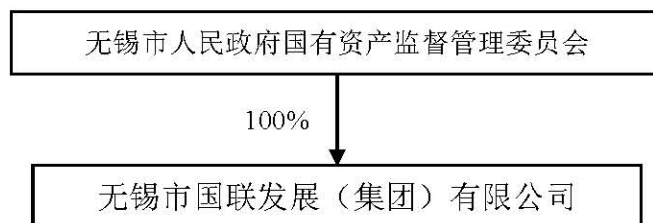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国联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联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以及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通过管理提升企业价值，通过资本经营提高投资效益，力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国联集团已经形成了以环保能源产业、纺织产业、金融业务和物流服务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最近两年国联集团主营业务和利润指标稳步增长。

（二）收购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联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 持股 比例 (%)	母公 司持 股比 例 (%)	业务性质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80,000.00	100.00	100.00	地方能源供应、锅炉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环境工程与服务
2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	34,182.00	100.00	100.00	纺纱、织布、印染、家用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镇团结中路21号	6,000.00 万美元	46.00	46.00	投资
4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锡沪西路300号4楼	5,911.00	100.00	100.00	棉纱、棉布制造、加工
5	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300,000.00	100.00	100.00	金融行业投资管理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190,240.00	72.35	28.59	证券
7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	123,000.00	83.74	65.85	信托
8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45,000.00	56.50	54.72	期货
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8楼	50,000.00	90.00	30.00	金融
1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500,000.00	90.00	90.00	金融不良

	公司					资产的处 置；并购、 重组；对外 投资
1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3、16楼	200,000.00	20.00	20.00	寿险
1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2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
1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科技园四区105-1号	10,000.00	100.00	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信息服务
14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2001	2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楼402室	5,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系统内物业管理
16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34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105室	20,000.00	55.00	55.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
17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西横街35号	21,725.13	100.00	100.00	对自有资产及财政授权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管理
18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13,800 万港元	100.00	100.00	商业
19	无锡华亿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B413	2,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锡联国际有限公司	Suite 1901-2 19/F Shui on Center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1,800 万港元	100.00	100.00	投资及贸易
21	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LTD	P. 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652.00	100.00	100.00	投资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国联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30,851.42	8,447,550.72	6,744,603.13
负债总计	4,833,347.75	5,862,589.53	4,575,5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503.67	2,584,961.19	2,169,0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275.18	1,834,104.34	1,634,432.8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3,819.74	767,603.47	796,117.24
营业利润	147,516.11	239,713.00	165,860.17
利润总额	159,089.73	269,477.99	163,707.55
净利润	123,892.28	201,420.78	119,9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09.61	131,671.79	91,055.53

注：国联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联集团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敏	董事局主席	320211195810140038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华伟荣	董事、总裁	320202196505180015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王建军	董事	320202196205280014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王光丽	董事	H040257540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钱恒荣	董事	32021119641012413X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葛颂平	董事	320203195411120013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高峰	董事	339005197603072934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朱昱安	监事	320202197103270522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戴芸	监事	430602197906013025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蔡俊锋	监事	320202198001221556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张恒	监事	320203196305140314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李建康	监事	320211196406021613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杨静月	副总裁	320202196306283521	中国	江苏无锡	否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56.HK) 72.35%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联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持 股比例 (%)	母公司持 股比例 (%)	业务性 质
1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90,240.00	72.35	28.59	证券
2	国联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 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第 10 至 11 楼	123,000.00	83.74	65.854	信托
3	国联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45,000.00	56.50	54.72	期货
4	国联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 一街 8 号 13、16 楼	200,000.00	20.00	20.00	寿险

第三节 收购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换股吸收合并；（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

1、换股吸收合并

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光股份拟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友联热电 25%股权；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惠联热电 92.50%股权，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7.5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友联热电 90%股权，无锡市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1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无意愿出售其持有的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股权，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后续收购该部分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除华光股份、惠联热电外，目前国联环保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国联环保持股比例	剩余股权持有情况
1	惠联垃圾热电	92.5%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7.50%股权
2	新联热力	6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35%股权
3	国联环科	65%	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35%股权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意愿出售其持有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购买国联环保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或安排。

3、募集配套资金

华光股份拟向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国联金融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资料并进行相关访谈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前，国联环保部分非营利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已实施剥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由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将注销。因此，本次交易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有利于华光股份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的提升，统一化的管控和协同化的运营有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减少与解决国联环保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与华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构成进一步丰富，增加了生物质热电联产、中水源热泵供热、燃煤高效热电联产等节能环保驱动因素，节能板块规模及项目积累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能源、环保等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国联环保将实现旗下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后，将有利于推进战略、投资、风控、人力、财务的一体化融合，实现产业布局的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这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将有利于整合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与协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国联环保的发展规划。

（三）股权多元化，改善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前，因国联环保设立时间长，所涉行业多，下属公司股权情况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对自身业务进行内部资源整合、推进转型升级，并在国联环保整体上市的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活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的具体介绍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交易中，国联集团以所持国联环保 100%股权认购华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收购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三）关于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通过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开展的有关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已基本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独立。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2016年9月29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2016年12月1日，华光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并与国联环保签订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吸收合并协议》”）。

2、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全资子公司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持有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25%的股权、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持有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的股份。甲方与锡联国际、锡洲国际已分别签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收购协议》”）。

3、甲、乙双方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国联环保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对惠联热电 25%股权和友联热电 25%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4、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乙方就国联环保、惠联热电、友联热电的资产中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的未来实际业绩金额不足承诺业绩金额的情况进行补偿。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等事宜，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第二条 业绩承诺范围

2.1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乙方对应承诺业绩金额如下：

补偿主体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联集团	利港电力 8.74%股权	4,633.09	3,079.50	2,671.55	2,608.72
	利港发电 8.74%股份	9,290.46	5,984.17	5,262.89	5,200.08
	约克空调 20%股权	7,369.62	5,978.07	7,130.21	6,829.45
	江阴热电 50%股权 以及益达能源 50%股权	6,754.00	4,563.26	5,301.11	5,301.11
	小计	28,047.17	19,605.00	20,365.76	19,939.36
	惠联热电 92.5%股权	5,943.26	5,211.33	4,981.72	4,808.91
	国联环科 65%股份	319.16	507.53	554.66	607.71
	新联热力 65%股权	918.23	1,148.02	1,114.17	1,088.92
	友联热电 25%股份	941.78	932.57	920.81	892.63
	小计	8,122.43	7,799.45	7,571.36	7,398.17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27,404.45	27,937.12	27,337.53
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36,169.60	63,574.05	91,511.17	118,848.70

2.2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以下简称“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度不小于 36,169.60 万元、2017 年度不小于 27,404.45 万元、2018 年度不小于 27,937.12 万元、2019 年度不小于 27,337.53 万元。

2.3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如果出现业绩补偿方案需要调整的情形，则甲、乙双方应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确定

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来源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份、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份，合计实际业绩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合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3.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需）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来源于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空调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合计实际股利发放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20）日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乙方相应的合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第四条 实际业绩金额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补偿方式

4.1 双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各年度实现的实际业绩金额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

金额，则乙方以股份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为：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 \div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价格)$ 。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3.84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乙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4.2 乙方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

第五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5.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乙方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乙方应另行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为：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乙方认购公司股票价格 $-$ 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第六条 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6.1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该年度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1）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小于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2)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甲方发行价格)。

6.2 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股份金额(即：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本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批同意；
- (3) 《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

(五) 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 16 号》要求，查阅了收购人的征信报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资料，了解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

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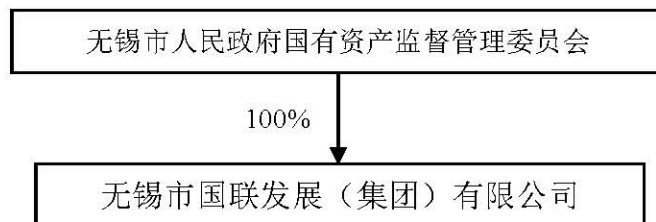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国联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中，国联集团以所持国联环保 100%股权认购华光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6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原则性同意。

2、2016年8月9日，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9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5、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号），同意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6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95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已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5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过渡期（自评估基础日2016年5月31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上市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员工聘用计划等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后续计划的分析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能源、环保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国联环保将实现旗下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不排除根据战略需要提议对华光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收购人拟进行此类运作，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华光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情形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处理。

上文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需要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联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②保证华光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公司。

（2）财务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光股份的资金使用。

②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①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光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5）业务独立

保证华光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公司。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次交易标的外，国联集团控股的益多环保和锡东环保本次未纳入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益多环保拟停业整改，锡东环保尚未投产，且具体投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联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由于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拟停业整改，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投产，上述两热电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公司未将间接持

有的益多环保、锡东环保的股权纳入本次华光股份重组范围。本公司承诺在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年内对上述两家垃圾发电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尽快完成益多环保停业整改及锡东环保投产等工作,努力提高上述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如经努力后仍不符合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措施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国联物业	安保服务、绿化养护等	64.07	110.78	
市政设计	技术咨询		71.50	
新联热力	采购蒸汽	688.95	209.08	
电力燃料	煤	7,790.51	16,111.02	18,753.31
协联热电	热力		3.95	185.73
译氏照明	灯具	104.6	84.16	3.8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景德中设	电站工程与服务	4,145.64	24,218.20	
连云港中联	电站工程与服务	3,440.75	6,491.44	
环保科技	备件		31.62	
环保科技	运输劳务			7.48
惠联热电	电站工程与服务	1,952.35	4,162.87	4,676.07
惠联垃圾热电	电站工程与服务	4,749.85	1,047.00	32.08
蓝天热电	电站锅炉		4,965.81	
联鑫新能源	电站工程与服务	877.63	202.74	
联普新能源	电站工程与服务		919.99	
中惠新能源	电站工程与服务	134.07	1,887.33	
新联热力	电站工程与服务	2,274.87	1,836.27	
新联热力	热力	2,764.96	4,638.03	
协联热电	热力			5,181.92
协联热电	电站工程与服务	104.71		12,150.33
益多热电	电站设计		5.66	
中设国联	电站工程与服务	134.79	696.57	
华丰节能	电站工程与服务			2,332.95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 租赁费
国联环保	重型车间	175.00	175.00	175.00
国联环保	土地	59.59	119.18	119.18
国联环保	干道	13.72	27.44	27.44
国联环保	房屋(会堂、餐厅)	3.62	7.24	7.24

4、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300.00	2015/10/13	2015/10/16	
财务公司	300.00	2015/11/19	2016/4/13	
财务公司	3,000.00	2015/9/10	2016/9/10	
财务公司	3,000.00	2015/6/4	2016/6/4	
财务公司	4,000.00	2015/6/24	2016/6/2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5/7/15	2016/7/15	
财务公司	3,500.00	2015/12/22	2016/12/22	
拆出				
译氏照明	200.00	2015/4/28	2015/10/28	
译氏照明	200.00	2015/10/29	2016/4/2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协联热电	电力及热力	39,545.30	1,807,232.75
电力燃料	原煤	361,982,813.24	419,386,263.80
国联物业	物业管理等服务	3,828,003.10	3,033,053.56
协联热电	备品配件	102,748.69	-
译氏照明	设备款	901,406.63	68,033.76
益多环保	垃圾焚烧费	4,789,766.09	4,439,920.80
市政设计院	工程劳务	8,457,443.48	-
国联人寿	保险费	850,027.28	-
产权交易所	服务费	330,200.00	1,355,522.00
产权交易经纪	服务费	275,350.00	-
合计		381,557,303.81	430,090,026.67
合计（不包含电力燃料公司）		19,574,490.57	10,703,762.87

注：协联热电已停产，公司 2016 年未再向其采购电力及热力。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协联热电	蒸汽	2,300,882.12	51,819,217.70
协联热电	电力	71,712.82	-
协联热电	工程劳务	-	121,503,274.48
高佳太阳能	电力	48,688,778.57	46,404,458.97
高佳太阳能	蒸汽	1,889,121.76	1,095,770.49
蓝天热电	锅炉	49,658,119.66	-
景德中设	工程劳务	242,182,046.52	-
联鑫新能源	工程劳务	11,227,244.09	-

中设国联	工程劳务	6,965,683.75	-
连云港中联	工程劳务	64,914,431.09	-
中惠新能源	工程劳务	18,873,301.09	-
益多环保	工程劳务	56,603.77	-
周北热电	工程劳务	-	-
于都中设	工程劳务	-	-
约克设备	蒸汽	1,417,027.43	-
双河尖	蒸汽	1,484,556.32	-
佳福楼宇	蒸汽	77,517.70	-
高佳太阳能	污泥处置费	-	-
合计		449,807,026.69	220,822,721.64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单位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科技	国联新城	租赁费	4,016,378.80	4,112,009.04

4、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拆入资金				
国联财务	19,000,000.00	38,000,000.00	456,999.17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175,000,000.00	140,000,000.00	5,518,137.4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集团	-	-	8,158,333.27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委贷)
国联财务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3,614,402.78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40,000,000.00	80,000,000.00	1,743,888.89	票据贴现率
国联财务	145,000,000.00	120,000,000.00	3,092,376.4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132,500,000.00	35,000,000.00	1,154,739.58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41,000,000.00	23,000,000.00	763,960.98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拆出资金				
益多环保	-	20,000,000.00	6,000,062.5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译氏照明	4,000,000.00	2,000,000.00	66,958.1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拆入资金				
国联财务	45,000,000.00	95,000,000.00	3,447,832.98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27,000,000.00	27,000,000.00	1,458,448.3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本期累计借款	本期累计归还	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国联财务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5,370,494.42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集团	-	-	8,925,797.4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委贷）
国联财务	60,000,000.00	100,000,000.00	5,934,108.4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国联财务	80,000,000.00	-	2,159,733.33	票据贴现率
国联财务	110,000,000.00	175,000,000.00	4,870,333.3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拆出资金				
益多环保	85,000,000.00	105,000,000.00	8,524,277.74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关联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项目	币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协联热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	-	440	2,692.36
协联热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	-	-	3,200.00
协联热电	长期借款	美元	-	-	625	3,824.38
协联热电	长期借款	人民币	-	-	-	3,000.00
益多环保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650.00	-	-
中设国联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20,000.00	-	-
中设国联	长期借款	人民币	-	10,000.00	-	-
高佳太阳能	短期借款	人民币	-	8,750.00	-	5,000.00
合计			-	39,400.00		17,716.74

(三)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后，国联环保的相关资产和业务由上市公司承继，上市公司与国联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全部消除，国联集团因接收国联环保剥离资产而承继了原有相应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减少。

1、关联交易对比分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6,590.49	1,957.45	-14,633.04	18,942.84	1,070.38	-17,872.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103.53	44,980.70	-6,122.83	24,380.83	22,082.27	-2,298.56

关联租赁	328.86	401.64	72.78	328.86	401.64	72.78
------	--------	--------	-------	--------	--------	-------

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包含对电力燃料公司的采购。

从上表中的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减少。

2、标的资产与剥离资产间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

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主要由国联环保下属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全部通过电力燃料公司采购，占比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单位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惠联垃圾热电	47,987,893.95	29,748,864.45	46,433,799.82
惠联热电	145,973,964.46	171,123,739.79	187,701,817.82
友联热电	138,175,523.08	161,110,209.00	185,250,646.16
合计	332,137,381.49	361,982,813.24	419,386,263.80

由电力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主要基于煤炭采购的规模性、经济性和市场话语权，其销售价格=采购价格+6 元/吨，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为电力燃料公司保本微利，主要分摊其发生的经营管理成本。电力燃料公司不对外销售。

虽然报告期内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电力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但其对电力燃料公司并不存在依赖性。经国联环保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燃料公司将终止煤炭采购、销售业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控制的热电企业煤炭采购将统一由华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再与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煤炭的采购、销售业务而增加关联交易。

3、标的资产与剥离资产间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联环保为中设国联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金额为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	借款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	--------

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完毕
1	国联环保	中设国联	5,500.00	2015.12	2025.05	否
2			4,500.00	2015.12	2025.05	否
3			4,000.00	2016.03	2025.03	否
4			6,000.00	2016.06	2016.12	否
5			4,000.00	2016.07	2024.01	否
合计			24,000.00			

注 1：上述担保不包含国联环保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担保事项，也不包括华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联环保为中设国联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法按时解决，公司可能面临承担偿还责任的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国联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督促中设国联及相关方在华光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国联环保为中设国联提供的担保。若该担保未按时解除，则本公司将就该笔担保向国联环保提供反担保，确保国联环保不因该笔担保而产生任何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设国联变更担保主体事项尚未完成，国联集团已为国联环保提供反担保。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国联集团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联集团通过控股国联环保间接持有华光股份的股份。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环保 100%的股权，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115,504,52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12%。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联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收购人持有的收购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五、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万元以上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

华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华光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六、对收购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华光股份停牌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国联集团、锡洲国际、锡联国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朱穗宁	国联集团金融投管经理、锡洲国际董事、锡联国际董事丁武斌之配偶	2016/05/03	买入 2,400	15.99
		2016/05/04	卖出 500	16.15
		2016/05/04	卖出 900	16.15
		2016/05/04	卖出 1,000	16.15

以上人员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4日。

丁武斌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人配偶朱穗宁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4日。华

光股份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也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本人配偶朱穗宁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本人配偶朱穗宁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朱穗宁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朱穗宁透露过有关华光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朱穗宁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朱穗宁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华光股份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停牌前，本人配偶丁武斌从未向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告知或透露过有关华光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均不知晓也未参与过华光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人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2、国联环保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张飙	国联环保董事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5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5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700	20.35
		2015/12/28	买入 300	20.35

		2015/12/28	买入 200	20.35
		2015/12/28	买入 100	20.35
		2016/01/04	卖出 2,400	20.50
		2016/01/04	卖出 1,000	20.50
		2016/01/04	卖出 2,600	20.50

以上人员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间。

张飙出具了《关于买卖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4日。华光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也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本人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本人上述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华光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保证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华光股份股票。”

十七、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发行前，国联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5.1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3,403,598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6%股份（包含配套融资），通过国联金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36,416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国联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3.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国联金融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国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联金融均已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华光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国联金融作为系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亦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国联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国联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联金融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联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而且其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集团收购华光股份的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协办人: 蔡相

蔡相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侯海燕

侯海燕

许叶舟

许叶舟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睿

张睿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步国甸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光股份	证券代码	60047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换股吸收合并；（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p> <p>1、换股吸收合并</p> <p>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p> <p>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华光股份拟向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友联热电 25%股权；向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股权。</p> <p>3、募集配套资金</p> <p>华光股份拟向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国联金融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p> <p>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国联集团 证券账户： 17228235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国联集团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联证券(1456.HK)72.35%股份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 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 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 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 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 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 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 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 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不适用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收购方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关注了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除上述各点外，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p> <p>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收购人未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国联集团及华光股份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p>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协办人: 蔡相

蔡相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侯海燕

侯海燕

许叶舟

许叶舟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睿

张睿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步国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